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164号

罪犯岳凤松，男，1970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江安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6年9月30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8年3月28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(2021)川1528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八千元。被告人岳凤松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（2021）川15刑终3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止。于2021年12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6.8分，技术成绩8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八千元，罚金已履行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岳凤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凤松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岳凤松减刑材料 卷